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证监许可[2012]414 号文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 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5.80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总额为人民币 63, 200. 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023. 2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 额为人民币 57, 176. 7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经广东正中珠 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12]第 10004190243 号《验资 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空调风扇叶 产能扩大技改项目、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塑料空调风扇叶生产线项目、芜湖顺 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新建 1500 万件空调风叶生产线项目、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 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一致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2年6月16日, 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与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容桂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中国民 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等6家银行 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序号	专户银行	账号	专户资金用途	专户余额 (万元)
1	佛山顺德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容桂支行	10618800179536	昆山顺威塑料空 调风扇叶生产线 项目	15,881.26
2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顺德 容桂支行	44494101040006917	芜湖顺威新建 1,500万件塑料空 调风叶生产线项 目	9,544.95
3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佛山顺德 容桂支行	393030100100147564	公司塑料空调风 叶产能扩大技术 改造项目	7,307.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佛山容桂 支行	023900156610999	公司建设工程塑 料及风叶研发中 心项目	3,099.00
5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佛山顺德 容桂支行	393030100100147687	超募资金的存储 与使用	6,000.00
6	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佛山 支行	0331014180000664	超募资金的存储 与使用	12,000.00
7	花旗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广州分 行	1762364219	超募资金的存储 与使用	3,344.58
8	佛山顺德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容桂支行	10618800178862	募集资金的存储 与使用(余额主要 为尚未扣除的发 行费用)	2,353.089652

- 二、公司与上述各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三、广州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州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上述银行应当配合广州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州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广州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焱、胡汉杰可以随时到上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上述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上述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州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上述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上述银行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州证券。 上述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按 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上述银行应及时 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州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州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州证券更换保荐 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上述银行,同时按要求向公司、银行书面 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上述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州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州证券通知专户 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州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 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广州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4年12月31日)起失效。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 桂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公司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 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4、公司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容桂支 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5、公司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签 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6、公司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容桂支 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7、公司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签 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8、公司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6日

